

113學年度大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

二、目標：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- (三) 委員9人：由家長會及教職員工代表兼任
- (四) 以上組織之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之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- (五) 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(六) 本會委員為教師代表者，於任期中，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、或調動者，應即失去委員資格，其為其他人者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彰化縣大安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 稱	原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 長	蔡忠課	男	1. 定期召開會議，主持會議 2. 工作督導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黃政評	男	1. 擬定相關活動之計畫 2. 社會資源的應用 3. 提供教師相關知能 4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活動
3	委 員	家長會代表	黃佩君	女	1. 研發相關教材教法

4	委 員	教導主任	蕭志青	男	2. 蒐集各種教學補充資料，提供老師使用。 3. 編擬教學活動設計暨學習單。 4.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職教育活動。
5	委 員	護理師	郭慧珠	女	
6	委 員	訓導組長	蕭智全	男	
7	委 員	教師	陳巧眉	女	
8	委 員	教師	陳秀霞	女	
9	委 員	教師	李書琴	女	
備 註					
本委員會委員共9人，女性5(比例超過1/2)男性4					

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輔導主任 黃政評

主任：

輔導主任 黃政評

校長：

大安國小 校長 蔡忠課